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1年度司催字第6號

聲請人 鄭玉琳 住高雄市楠梓區久昌街135巷14弄74號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應予照准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郭山水

本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06號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郭嘉和		109年12月6日	未記載	1,200,000元	CH353654	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時，請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例如：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

01 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02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
03 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。

05 三、聲請人得於聲請法院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06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